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18号

当事人：临江市惠万家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CCYFUL9A

住所（住址）：临江市兴隆街1委1组-S-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春花

 2024年7月10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综合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临江市惠万家生鲜超市有4包康师傅小鸡炖蘑菇面（生产日期20231207，保质期6个月，保质期至20240606）、6包康师傅牛尾汤面（生产日期20231226，保质期6个月，保质期至20240625）在售。当事人对该案件调查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

经查，临江市惠万家生鲜超市于2024年4月2日在临江市辉晟批发部购进一箱（24袋）康师傅小鸡炖蘑菇面、2024年4月16日在临江市辉晟批发部购进康师傅牛尾汤面和康师傅经典袋金汤肥牛面共计12袋（康师傅牛尾汤面6袋未在进货票据上体现）。24袋康师傅小鸡炖蘑菇面在保质期内销售20袋，剩余4袋；康师傅牛尾汤面6袋均未售出。因当事人得了阑尾炎，在临江市恒兴中医院打针，忽略了对临期和过期食品的检查。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过保质期方便面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付春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6.进货票据两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及资质；

8.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9.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10.商品照片2张，证明已过保质期情况属实；

11、当事人付春花彩超检查报告单、超声诊断报告单、门诊诊断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病情况属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18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并非故意销售过期食品，因生病而疏忽大意，并及时对店内其他在售食品进行查验，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在售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惠万家生鲜超市（经营者：付春花）不予行政处罚，并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